

# 宁国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省定民生工程项目
2	警民联调和人民调解项目
3	行政复议与应诉项目
4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

##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省定民生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述：**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是德政工程，保障民生改善，保障司法公正，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是党的执政为民理念的体现，为人民办实事，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机制。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在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2016年起法律援助纳入省定民生工程。

**（二）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的通知》财政法〔2016〕454号

**（三）实施主体：**宁国市司法局

**（四）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内容：**为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六）年度预算安排：**42万元

**（七）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省定民生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宁国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550 件
			社会律师办案率	≥7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百分比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性	及时性高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性高
		成本指标	办案补贴标准	1100 元/件
			项目总成本	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作用明显
			维护社会秩序 稳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明显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 警民联调和人民调解项目

**（一）项目概述：**人民调解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继承发扬我国民间调解的传统并不断发展完善起来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为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财政部、司法部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规定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同时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宁国市综治办、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宁国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和工作补贴考核办法》（宁司〔2017〕79号）规定，工作补贴由职业岗位补贴和案件补贴构成。

**（二）立项依据：**宁国市综治办、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宁国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和工作补贴考核办法》（宁司〔2017〕79号）、2016年9月26日第7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三）实施主体：**宁国市司法局

**（四）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内容：**积极调解矛盾、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六）年度预算安排：64.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市、区）确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纠纷隐患，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警民联调和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宁国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35		
	其中:财政拨款	64.3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市、区）确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纠纷隐患，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4500 件
			梳理矛盾纠纷线索	≥800 件
	质量指标	达成书面协议率	≥80 百分比	
		调解成功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100 百分比	
		以案定补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4.35 万元	
		调解员每年工作补助标准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明显
			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90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累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 行政复议与应诉项目

**(一) 项目概述：**持续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向扩充，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加速融合，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对公检法司、人社、民政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持续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法律监督管理服务保障能力。

**(二) 立项依据：**《行政复议法》、《关于印发宁国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宁政办秘（2022）77号）

**(三) 实施主体：**宁国市司法局

**(四)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 项目内容：**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六) 年度预算安排：**9.8万元

**(七) 绩效目标：**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宁国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
	其中:财政拨款		9.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议、诉讼案件数	≥30 件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维持率	≥90 百分比
			诉讼案件胜诉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律师、体制外复议委员会委员办案率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业务(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8 万元
			行政应诉案件补贴标准	2500 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诉讼程序合法性、完善性的促进或提升程度	明显
			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明显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复议案件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

**（一）项目概述：**法律顾问项目是为了使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和保障、公权力的配置和运行受到有效的规范、监督和约束，从而逐步实现我市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的法治化，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更加牢固。

**（二）立项依据：**《宁国市人民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暂行办法》（宁政办（2018）47号）、《关于组建市十七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的通知》（宁政办秘（2022）25号）

**（三）实施主体：**宁国市司法局

**（四）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内容：**为市政府涉法业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六）年度预算安排：**25.1万元

**（七）绩效目标：**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过程；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党委法律顾问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理顺各部门的权力责任边界，形成权责法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

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切实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宁国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司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10		
	其中:财政拨款	25.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全面加强依法执政,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过程;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党委法律顾问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理顺各部门的权力责任边界,形成权责法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切实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90 次	
		体制外法律顾问数	8 人	
	质量指标	提供指导意见专业性	较好	
		案卷整理合规性	较好	
		经费使用合规率	合规	
	时效指标	业务(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1 万元	
		法律顾问费每月补助标准	12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	明显
			对维护司法公正性的促进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明显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